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穎思女士(「吳女士」)因其個人事務及工作安排，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吳女士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繼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辭任後：

- (1) 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2) 審核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須為三名的規定；
- (3) 薪酬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其中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佔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 (4) 提名委員會將僅由單一性別的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關於提名委員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尋求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空缺，以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並實現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吳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江文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志先生及陳政深先生。